

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立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办理特定事项。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不得设立专项转移支付。上级政府在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时,不得要求下级政府承担配套资金。但是,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由上下级政府共同承担的事项除外。”第三十八条:“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编制。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编制。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将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下级政府。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这条内容再次明确了转移支付的功能定位,主体是一般性转移支付及其中的均衡性转移支付;明确了专项转移支付设立的程序、评估和退出机制,明确政府不能干预市场自行调节的原则。同时为了让地方更好地履行财政支出责任,一方面减轻地方财政配

套压力,原则上不要求下级配套;另一方面上级政府要提前将转移支付指标下达给地方进行预算编制,以增强地方财力的可预期性。此外,为了保证转移支付下达的及时性,第五十二条还专门规定了下达的时间要求。这些内容必将极大改善转移支付制度的管理效果。

(七)强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能力建设。人大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对预算审查和监督具有直接责任,新《预算法》再次明确了人大的预算审查监督职责,明确了“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的法治原则。规定从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债务、转移支付等方面,全面审查监督政府性资金管理与使用,明确了重点审查内容和预算调整条件。同时为了便于地方创新预算审查监督机制,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还专门新增第一百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可以制定有关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或者地方性法规。”

从预算生态角度来看,此次预算法修改不仅从技术层面改进了预算管理效率,还从机制建设层面塑造了一套运行规范、科学、有效的管理办法,同时强化了人大、审计等外部监督职能,明确了各类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规范了各级政府行为,从制度上减少了“预算软约束”行为发生的概率,实现了激励相容性。当然,新《预算法》效果的发挥还需要其他相关配套制度支撑,如行政管理制度、人事考核制度、政府会计制度、政府采购制度、转移支付制度等,我们要务实地看待预算法中的相关条例修改,不能期望它一次性解决所有问题,要看清它已经在预算法治、预算民主、预算效率轨道上运行的大势;同时预算法做为财政法律体系中的一项基本法律,其修改和完善必将加快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财政改革的基本目标的实现进度,以“良法”推动“良治”,为新一轮财税改革提供有效的制度保障。□

(作者单位: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 韩璐

公示 

公示

根据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闻记者证申领核发工作检查的紧急通知》(新广出发(2014)111号)、《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关于2014年换发新闻记者证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已对申领记者证人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核,现将拟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公示如下:李颖、赵军、方震海、陈素娥、刘慧娴、韩璐、张蕊、李杰

欢迎大家监督,举报电话010-83138953、010-88227012